

营口港务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作为营口港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2015 年我们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现将 2015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况汇报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1、工作经历、专业背景

洪承礼：1957 年 8 月至 1997 年 12 月任大连理工大学教授。

戴大双：曾任大连理工大学管理学院常务副院长，大连市妇联副主席等职务，大连理工大学技术经济研究所所长等职务。现任大连理工大学项目管理研究中心主任。

万寿义：1998 年 8 月至 2009 年 12 月任东北财经大学会计学院副院长，2009 年 12 月至今任东北财经大学会计学院博士生导师。

张丽：1992 年 12 月至 2003 年 12 月任大连职业技术学院副教授、教授，现为大连交通大学管理学院教授。

2、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说明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没有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其他任何职务，没有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处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不存在影响上市公司独立性和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2015 年，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积极参加公司召开的董事会，认真审阅会议相关材料，积极参与各议案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化建议，为董事会的正确、科学决策发挥了积极作用。

1、出席会议情况

董事姓名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	---------	----------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洪承礼	5	5	4	0	0	否	0
戴大双	5	5	4	0	0	否	0
万寿义	5	5	4	0	0	否	0
张丽	5	4	4	1	0	否	0

召开会议前，我们通过多种方式，对董事会审议的各个议案进行认真审核，并在此基础上，独立、客观、审慎的行使表决权。特别是对公司重大投资项目、经营管理等方面最大限度的发挥了自己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认真负责的提出意见和建议，为提高董事会科学决策水平和促进公司健康发展起到了积极作用。报告期内，我们认真审议董事会的所有议案内容，并审查了表决程序，认为所有议案的提出、审议、表决均符合法定程序；议案符合公司实际，规范、合法、有效。2015年，我们对董事会审议的相关议案均投了赞成票，未对各项议案及其他事项提出异议。

2、对公司进行现场考察及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独立董事工作细则》和《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等文件规定，及时向独立董事提供相关材料和信息，定期通报公司运营情况。独立董事利用各种机会对公司进行了实地考察，与经营管理人员进行交流，全面了解公司内部运作情况和公司所面临的各种经营形势，另外还与公司经理层进行深入交谈，深入了解公司生产经营状况，重点对公司经营状况、财务管理、内部控制、董事会决议执行等方面的情况进行考察；同时，通过电话或邮件咨询，与公司内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联系，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运行动态。召开董事会及相关会议前，相关会议材料能够及时准确传递，为工作提供了便利的条件，有效的配合了独立董事的工作。

3、年报期间所做的工作

在公司年报编制和披露过程中，为切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责任和义务，我们听取了管理层对本年度的生产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的汇报；在年审会计师进行现场审计前我们会同公司审计委员会与年审会计师就年报审计计划等审计工作安排进行了沟通和交流；在年审会计师结束现场工作并初步确定结论后再次与年审会计师进行了沟通，了解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询问年审会计师是否履



行了必要的审计程序，是否能如期完成工作。通过上述一系列的工作，我们确保了公司年报按时、高质量的披露。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1、关联交易情况

2015 年度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严格执行了公司与营口港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港务集团”）签署的《关联交易定价协议》及补充协议，决策程序合法，定价合理、公允；公司及时履行了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上述关联交易没有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2015 年度公司发生的其他关联交易事项，均按照规定做出了判断并按程序进行了审核，我们认为公司 2015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履行了相应的决策、审批程序、交易价格公允合理，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关于公司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等相关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我们本着实事求是的态度，客观的对公司所有的担保事项进行了认真负责的核查和监督，经审慎查验，公司严格遵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并按规定程序对对外担保进行审批。至今，公司没有为控股股东及本公司持股 50%以下的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也未强制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没有提供任何形式的对外担保。

3、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募集资金或前期募集资金使用到本期的情况。

4、高级管理人员提名以及薪酬情况

2015 年 4 月 21 日，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董事候选人提名进行了认真审核。在听取公司董事会及其他有关人员汇报后，经充分讨论，发表意见如下：本次更换董事的程序规范，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专业素养等情况的基础上进行，并已征得被提名人同意，被提名人具有较高的专业知识和丰富的实际工作经验，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和能力，能够胜



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未发现有《公司法》、《公司章程》限制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有关规定，同意提名上述人员为公司董事候选人，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015年10月29日，公司董事、总经理潘维胜先生因已到法定退休年龄，本人提出辞去公司董事及总经理职务，提名委员会提名聘任公司董事仲维良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

按照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业绩考核的有关规定，根据公司年度经营情况，对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进行了考核。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有力地执行了董事会下达的各项要求，完成了公司年度经营计划的各项经营财务指标。同意按照公司薪酬制度的有关规定，对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年度绩效奖励的发放。

5、关于续聘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6年度审计机构情况

公司董事会对于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各项工作”的评价是恰当的；公司董事会关于“继续聘请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审计机构”的决定是根据《公司章程》和有关的法律法规，在考虑该公司以前工作情况等的前提下做出的，理由充分；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截至目前，公司关于聘请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2015年审计机构、以及续聘该公司为2016年度审计机构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其它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要求，有关决定是合法有效的，所确定的费用是合理的。

6、现金分红情况

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14年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1,560,926,897.82元，2014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为543,987,530.10元。资本公积金余额为1,553,880,976.05元。本着回报股东、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的原则，结合公司业务发展规划，2014年度公司拟采用现金方式按每10股派0.10元，向公司全体股东派现64,729,830.03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转入下一年度，用于公司生产经营发展和以后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不转增股本。



对此分配方案独立董事独立意见如下：董事会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该预案有利于股东利益和公司长远发展。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7、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履行承诺的议案》，对港务集团和股份公司在 2012 年重大资产重组过程中作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及补充承诺函和《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及补充承诺函中已履行承诺的情况和尚未解决事项的情况说明及变更承诺等事项进行了决议。公司的股东、关联方以及其他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截至目前，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形。

8、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公司 2015 年度的信息披露均在规定的时间内、在指定的媒体上、按照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进行，定期报告的披露，未出现报送延迟、报告更正等情形。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能够严格执行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各项信息披露相关制度的规定，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披露公司信息，披露的事项和内容涵盖了公司所有的重大事项，使投资者更快速的了解公司发展近况，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

9、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公司在已有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框架内，严格遵守并执行各项制度规范，内控体系运行良好，公司各项工作规范有序，有效提升了管理效率，降低了管理成本。公司的内部控制能够涵盖公司层面和业务层面的各个环节，各项规章制度、业务操作流程能够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并得到有效执行，达到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標。

10、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有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审计四个专门委员会，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相关要求，并根据公司各独立董事的专业特长，我们分别在各专业委员会中任职，并分别担任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保证了各个专门委员会的专业性与独立性。公司独立董事按照各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充分履行职责，发挥了各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科学决策和支持监



督作用。

战略委员会在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制定等重大战略决策研究过程中，提出了重要的建设性意见，提高了公司重大决策的效率。

审计委员会在公司聘任审计机构、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定期报告编制和年度审计等工作中积极发挥了专业委员会的作用，对拟聘任审计机构的从业资格和专业能力进行了认真审核，在公司定期报告编制和年度报告审计过程中，与年审会计师积极沟通，审阅财务报告，认真履行了专业职责。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及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了监督审查，为董事会建立和完善高管激励机制发挥了专业作用。

提名委员会在公司董事选举及高级管理人员聘任工作中，对候选人进行了专业资格审核，并向董事会发表了专业意见。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15年，我们本着诚信与勤勉的精神，以对公司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负责的态度，按照各项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016年度，我们将继续本着对股东和公司利益高度负责的精神，不断加强学习，提高专业水平，加强与其他董事、监事及管理层的沟通，提高董事会的决策能力，积极有效的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全力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和持续健康发展。同时希望公司更加稳健经营、规范运作，更好地树立自律、规范、诚信的上市公司形象，推动公司持续、稳定、健康的发展，以更加优异的业绩回报广大投资者。



(此页无正文，为营口港务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签字页)

独立董事: 洪承礼 戴大双
洪承礼 戴大双

万寿义 张丽
万寿义 张丽

2016 年 3 月 22 日

